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54號

原告 尹耀賢

被告 簡世雄

禎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